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立法說明

條次	說明
法案名稱	<p>為減緩人類活動所排放之溫室氣體造成全球氣候變遷，聯合國於西元一九九二年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以下簡稱 UNFCCC)，對「人為溫室氣體」(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es)之排放提出防制協議，西元一九九七年 UNFCCC 第三次締約國大會通過具有管制效力之「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並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生效，明確規範三十八個工業國家及歐洲聯盟之減碳責任，於西元二〇〇八年至西元二〇一二年間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西元一九九〇年排放水準平均再減百分之五·二。西元二〇一四年於秘魯利馬舉辦之 UNFCCC 第二十次締約國大會通過提出「利馬氣候行動呼籲」(Lima Call for Climate Action)，呼籲各國於西元於二〇一五年法國巴黎召開之 UNFCCC 第二十一次締約國大會前提交「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以作為全球新氣候協議之基礎，接替「京都議定書」成為二〇二〇年後唯一具法律約束力之氣候協議。此舉亦將改變以往僅約束已開發國家減量責任的模式，擴展至全球所有國家，對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發展至為關鍵。</p> <p>我國屬海島型國家，近年來氣候災難頻仍，為最容易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的地區，基於我國特殊之國際地位，無法簽署 UNFCCC 與京都議定書，惟身為地球村的一員，仍願依據公約精神，承擔共同但差異之責任，以成本有效(cost effectiveness)及最低成本(the lowest cost)來防制氣候變遷，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爰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草案，共分六章，計三十四條。</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p>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p> <p>二、為表達我國呼應 UNFCCC 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之立場及作為，善盡地球村一員之責任，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爰制定本法。</p>

條次	說明
第二條	<p>明定本法各級主管機關。</p>
第三條	<p>一、明定本法用詞之定義。</p> <p>二、本條相關用詞係參考 UNFCCC、京都議定書、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以下簡稱 IPCC) 及國際間溫室氣體盤查(inventory) 及查證規則與 ISO 名詞之定義訂定。</p> <p>三、第三款所稱溫室氣體排放源，係參酌 UNFCCC 之排放源 (source)定義「"Source" means any process or activity which releases a greenhouse gas, an aerosol or a precursor of a greenhouse gas into the atmosphere」。</p> <p>四、溫室氣體排放源除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於大氣者外，使用他人供給之電力或熱源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單元(unit)或程序 (process)亦為間接造成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源。</p> <p>五、第四款所定溫暖化潛勢，係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目前國際間對於各物質之溫暖化潛勢，均採用 IPCC 最新評估報告資料。</p> <p>六、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所定查驗機構，依第十六條規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所許可之公正團體，得執行溫室氣體數據之查證工作。</p> <p>七、本條有關「盤查」、「登錄」、「查證」等名詞定義解釋以 ISO14064 及 ISO14065 之定義為參考版本。</p> <p>八、配售額之比例最遲於本法施行後，十二年內至少增加至百分之十為目標。</p> <p>九、第一項第二十款所指階段管制目標係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 (Climate Change Act 2008)中碳預算制度(Carbon Budget)。</p> <p>十、於本法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不再受理先期專案之申請，並制定效能標準，給予排放源適當獎勵。</p>
第四條	<p>一、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p> <p>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 UNFCCC 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適時調整長期目標並定期檢討之。</p>

條次	說明
第五條	<p>一、參酌 UNFCCC 第三條所列原則作為相關法政制定之基本原則。</p> <p>二、明定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p> <p>三、按照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制定費率，對化石燃料課徵稅費。</p>
第六條	明定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基本原則。
第七條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涉及多項專業知識，且涉及部分公權力之移轉，爰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業務。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八條	<p>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等相關事宜，涉及中央行政機關之政策措施，為強化政府部門間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合作機制，由行政院整合各部會推動，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明確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應推動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二項第八款明訂中央有關機關應厚植森林資源、健全森林管理、保育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碳吸收功能。</p> <p>四、第二項第九款明訂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農業溫室氣體減量，及促進農糧安全與農地利用。</p> <p>五、有關植林碳匯額度之取得，應依循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規範。</p>
第九條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作為全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施政之總方針。</p> <p>二、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推動方案訂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據以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p>
第十條	<p>一、國家能源、產業、運輸及住商政策影響溫室氣體排放甚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行動方案，並要求未能如期達成目標應提出改善計畫。</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動方案之訂修、改善計畫及管制成果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p>
第十一條	一、階段管制目標係參酌英國氣候變遷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條次	說明
	<p>二、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準則應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以確保資訊透明與公民參與機制之落實。</p>
第十二條	<p>一、第一項明定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應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p> <p>二、為避免國家階段管制目標因外在因素而有調整之必要時過於僵化，參酌英國氣候變遷法第六條之內容，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階段性管制目標之調整機制與程序。</p> <p>三、為確認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現場調查及模擬實驗。</p>
第十三條	<p>一、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參照 UNFCCC、京都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與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且該報告於經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p> <p>三、另國際間已有 IPCC 公布之「溫室氣體統計準則」，目前多數國家皆採取此準則，可作為我國訂定排放量統計準則之參考。</p>
第十四條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際合作減量，爰為第一項規定。</p>
第十五條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推動方案及部門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經核定後推動之。</p>
第三章	<p>章名</p>
第十六條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及登錄，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一項公告之排放源得依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消耗或產量規模等，分批公告之。</p> <p>三、為與國際接軌，並達到分層管理之目的，參考京都議定書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國際排放交易(International emission trading)以及 ISO 14064/65 認驗證</p>

	<p>機制設計我國查驗機關、查證人員管理及制度，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規定訂定排放源之盤查、登錄之範疇、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p>
第十七條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效能標準以獎勵納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減量。</p> <p>二、第二項明定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且得定期檢討。</p>
第十八條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國際規範變化之趨勢及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制度。</p> <p>二、第二項明定總量制度之實施，係在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查證制度與建立排放量核配及交易制度之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分期公告實施。</p>
第十九條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及基金來源。</p> <p>二、第二項明定基金支用項目。</p> <p>三、第三項明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之比例及分配方式。</p> <p>四、第四項考量因素包括人口數、土地面積、綠地覆蓋比例、產業發展及社經狀況。</p> <p>五、第五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並由行政院訂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第二十條	<p>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對象，其分階段排放總量目標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避免碳洩漏及影響產業國際競爭力，將排放額度核配至排放源所屬之事業，並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拍賣予事業。</p> <p>二、第一項貿易強度係指該行業之進出口總額占國內市場規模；總量管制成本係指實施總量管制後，進行減碳、購買排放額度等衍生成本。</p> <p>三、為避免排放額度重複核配，第三項明定公用事業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p> <p>四、第四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予一定規模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所屬事業，且為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成長，要求該排放源應採用最佳可行技術。</p>

	<p>五、第五項明定排放源關廠、歇業、解散、停工、停業或歇業，中央主管機關管控核配額之規定。</p> <p>六、第六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與第四項規定，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p> <p>七、中央主管機關核配時應考量未訂定先期專案排放強度之事業或排放源，於本法施行前所為之先期減量之努力，得予以排放額度獎勵，以維護總體公平性。</p> <p>八、有關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影響，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條所認定情節重大之情形者，不得適用。</p> <p>九、為防範事業關廠、歇業或解散前，蓄意將其無償取得之核配額先行轉讓交易，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異常交易監控機制，限制其交易行為；經查證屬實後，該次交易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p>
第二十一條	<p>一、第一項明定取得核配額之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p> <p>二、第二項明定事業排放量超過其帳戶額度時，須在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補足其差額量，並登錄於其帳戶內以供扣減；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未經查證其排放量低於核配額者不得用以進行交易。</p> <p>三、事業經減量致排放量低於核配額，其差額得保留至下一階段扣減抵銷其超額量。</p> <p>四、第三項明定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p> <p>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另規範國外排放額度可供扣減抵銷之比例上限。</p> <p>六、第五項明定執行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資格。</p> <p>七、第六項規定授權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p>
第二十二條	<p>一、為鼓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實施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排放額度登錄於資訊平台帳戶</p>

	<p>相關內容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p>
第二十三條	<p>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場所實施檢查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規定排放源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第四章 教育 宣導與獎勵	<p>章名</p>
第二十四條	<p>一、參考二〇〇九年韓國氣候變遷對策基本法草案第二十六條，及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審查會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學校、產業及人民認知氣候變遷與落實相關政策之教育、宣導與鼓勵活動。</p>
第二十五條	<p>明定公部門應以身作則，從事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綠色產品或服務。</p>
第二十六條	<p>係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規定提供各式能源者應宣導及協助能源使用者節約能源。</p>
第二十七條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提供獎勵或補助。</p> <p>二、第二項明定獎勵與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五章 罰則	<p>章名</p>
第二十八條	<p>一、明定以事業為處罰主體。</p> <p>二、明定事業排放量超過核配量或排放額度，應以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處分，並訂定罰鍰上限。</p> <p>三、明定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十九條	<p>一、明定明知為不實所作盤查、登錄或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記載情事之處罰。</p> <p>二、第二項明定期限改善期限日數。</p>
第三十條	<p>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處以罰鍰之規定。</p>
第三十一條	<p>一、第一項明定查驗機構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p> <p>二、第二項明定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規定之處罰。</p>

	三、第三項明定期改善期限日數。
第三十二條	一、第一項明定排放源或事業違反依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之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期改善期限日數。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三條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訂定機關。
第三十四條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